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4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4日

---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4）

3、预算编号：0425-000175837、K00004182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项目主要包括视频汇聚治理共享、视觉中枢升级和视图数融合应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5日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8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投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5)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6)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 (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標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

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

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冒静娴，联系电话：24092222\*2502，通讯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候，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建设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各地城市智慧化发展、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沉淀了海量高价值的人、地、事、物、组织等城市治理要素数据，建设了大量的云、网、数、图、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在城市管理、公共卫生、交通管理、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各领域，基于这些数据要素及数字基础设施提供的支撑能力也构建了一大批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好用的典型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在城市精准精细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徐汇区现有视频汇聚共享接入平台在支撑城市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数据量激增，平台对系统连续性、稳定性的要求日益提升。为响应《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关于“强化数字基础设施高可用性”的要求，需在现有平台基础上构建高可用备份机制，确保极端情况下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同时通过优化治理能力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

### 2、建设目标

响应《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战略目标、按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统一要求，打造一个基础的、强大的、开放的城市数字化治理业务赋能平台管好用好数字化共性基础提供的数据及能力，彻底打通数据/能力供给侧到场景需求侧之间的桥梁，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治理业务场景建设、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

本项目以全区视频资源为基础，为徐汇区打造高可用的视频中台，通过构建双机热备、数据实时同步、服务冗余等机制，确保系统核心组件无单点故障，实现业务连续性保障；同时优化视频资源治理、开放共享等能力，赋能城市治理场景。全面提升视频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水平，赋能各镇街、委办局便捷、高效、精准的构建可视化、智能化应用，提升在实时图像获取、问题处置验证等方面业务能力，充分释放视频资源蕴含价值，助力徐汇区政府构建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3、标准规范

-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24号）
- 《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2021〕29号）
-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办〔2018〕2号）
- DB31DSJZ 001-2024《城市治理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技术规范》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4856—2009）。

#### 4、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视频汇聚治理共享、视觉中枢升级和视图数融合应用。

##### 1) 视频汇聚治理共享

通过对视频汇聚转发等设备升级，以全区视频资源为基础，为徐汇区打造统一的视频中台，构建视频的汇聚治理、运维管理、开放共享等能力，全面提升城市视频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水平，赋能各镇街、委办局便捷、高效、精准的构建可视化、智能化应用，提升在实时图像获取、问题处置验证等方面业务能力。

##### 2) 视觉中枢升级

基于已建视觉中枢进行系统升级，升级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应用、统一支撑和赋能升级管理三部分内容。通过升级提供视觉中枢实战业务应用能力，实现对城运内业务能力支撑及围绕城市运行管理的业务联动支撑；实现整体看板管理和多形式联动赋能的管理提升。通过构建视频赋能态势分析、视频协议赋能、多类别丰富视频能力和业务联动申请等支撑模块，基于统一赋能出口和统一协议标准，以全域统一的实名证书为基础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赋能体系，实现全市“一网统管”统一的视频能力业务赋能出口管理。

##### 3) 视图数融合应用

遵循“存量数据汇聚挖掘、增量需求统建共用”设计思路，统筹管理对象与管理需求，通过业务需求数字化治理来按需使用数字底座的能力，实现数据的接入整合、视图数的工具和视频相关应用能力。

### 二、具体采购需求

#### 1、视频汇聚治理共享

本项目将汇聚整合徐汇区已建的视频资源，按照需求设计 6 万路视频接入能力，接入

原有平台已汇聚视频资源，形成视频资源池。构建设备基础信息治理能力，对全域汇聚视频资源的设备编码、经纬度、时钟基准、设备类型、设备能力、IP 地址、MAC 地址等设备基础信息按统一的标准进行治理，保障视频资源准确、可靠的支撑上层应用。并为各委办局和街镇用户提视频调阅等视频基础通用应用，视频并发转发能力为 1050 路 4M 码流，水印叠加能力提升至 250 路 4M 码流。建立统一的视频运维管理手段，对全域视频资源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采集、视频图像质量进行监测，及时对异常资源进行预警和处置，保障全域视频资源稳定、可靠的运行。平台采用高可用、集群、热备等先进技术，避免出现硬件节点故障、网络故障、操作系统异常等基础配套系统出现问题导致平台崩溃，无法使用的情况。当某一节点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平滑由其他节点接管，提升平台的风险抵抗能力。

同时新建平台与原有视频平台需要通过热备等能力实现原有平台与新建平台之间的可用性整体提升。当原有平台节点出现故障导致不可用时，能够迅速切换至新平台使用。

### 1.1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基础管理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2	系统资源治理应用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3	视频联网接入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4
4	视频开放共享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7
5	视频安全管控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6	视频运维管理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2
7	系统高可用管理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4
8	DMZ 区视频接入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9	DMZ 区视频转发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0	公安感知网视频接入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11	公安感知网视频转发单元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 1.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1) 系统基础管理单元

1. 需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能力；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支持账户安全设置，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并根据角色控制（千人千面），进入不同门户首页；

2. 需支持 GB/T 28181、onvif、SDK 协议等接入设备，对接入的点位进行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权限控制等操作；

3. 需支持兼容高清点位和标清点位，点位资源统一管理和维护，包括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4. 需提供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电视墙等能力；支持编码设备通过 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5. 需支持用户点位权限配置，支持将用户优先级按照 0-999 进行配置，支持根据优先级进行资源抢占；

6. 需支持用户登录注销日志、功能操作日志、资源使用日志的记录，支持记录异常操作行为，日志记录支持 Web 页面查询；；

7.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 ×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2）系统资源治理应用单元

1. 需提供资源目录编制和资源目录挂载能力，支持按照行政区划、行业部门的组织，实现资源目录标准化管理，包括含基础资源目录、部门资源目录、主题资源目录；

2. 需支持对视频点位资源进行编目，可以将资源移动、复制到不同的目录树，满足用户将自己关注的资源挂载到相应目录树上的需求，方便用户管理和使用视频资源。

3.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 ×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3）视频联网接入单元

1. 需支持按照 GB/T 28181 标准进行上联和下联，从下级平台级联接入点位资源；

2. 需支持接入不低于 6 万路视频监控点位；

3. 需支持不低于 100 个下级平台级联接入；

4. 需支持展示本级域与下级域的资源状态，以及外域链接状态；

5. 设备需通过抗电强度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8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6. 硬件参数: CPU (24C/2.2G) \*1; 内存 32G ECC DDR4\*4; 硬盘: 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 阵列卡: 8 口 SAS\_HBA\*1; 板载网口: 1GbE(电)×2; 扩展卡 2: 双光口万兆网卡 (含多模光模块) \*1; 电源: 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4) 视频开放共享单元

1. 需支持按照 GB/T 28181 标准进行上联, 将视频联网单元级联而来的点位资源, 共享给第三方平台;

2. 需提供视频监控点的实时视频播放、录像视频播放、云台控制服务, 满足 WEB 端开发模式、PC 端开发模式、手机 APP 端开发模式下的多端视频播放需求。提供基于标准取流协议 (RTSP、RTMP、HLS) 和 C++ SDK 的实时视频流、录像视频流的获取服务。提供预置点相关操作, 根据监控点唯一标识对预置点进行操作;

3. 需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 (配置、停止、启动);

4. 需支持链接视频图像设备或对接视频联网平台, 汇聚前端视频, 共享至客户端、解码设备、上级联网平台等多类目标;

5. 单台支持需不低于 150 路 4Mbps 高清视频码流并发转发;

6. 需支持视频复制分发, 支持统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支持控制流媒体并发数;

7. 需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

8. 硬件参数: CPU (24C/2.2G) \*1; 内存 32G ECC DDR4\*4; 硬盘: 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 阵列卡: 8 口 SAS\_HBA\*1; 板载网口: 1GbE(电)×2; 扩展卡 2: 双光口万兆网卡 (含多模光模块) \*1; 电源: 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5) 视频安全管控单元

1. 水印性能: 单台设备需支持不低于对 128 路 1080P@30fps4Mbps 实时视频流叠加水印;

2. 视频安全: 需提供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 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 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 维护用户视频版权; 支持显示水印的展示模板配置。

3. 水印内容: 需支持调阅者名称、调阅时间、监控点名称、IP 地址及自定义内容。

4. 全面管控: 需提供用户、监控点、客户端类型、OpenAPI 对外开放账号、上级域平台、下级域平台等对象操作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视频业务权限控制能力, 并可对取流路数、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调度控制, 提升平台视频业务调度的灵

活性；支持快速回收监控点视频业务使用权限，并支持添加白名单对象，及时有效防止突发事件外泄。支持多种控制规则的灵活组合，可满足不同项目应用场景需求。

5. 硬件参数：处理器不低于 2.8GHz 8 核；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硬盘不低于 256GB SSD；网络接口不低于 7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输出接口：不低于 1×HDMI，1×VGA；USB 接口：不低于 2×USB 3.0。

#### （6）视频运维管理单元

1、需提供运维平台基础服务能力，包括运维首页、权限管理、人员管理、故障告警及配置、巡检配置、资源管理以及在线率、录像完好率、视频完好率统计功能等；

2、需支持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平台状态统计功能；

3、需支持按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视频丢帧、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更、亮度异常、视频剧变、视频卡顿等诊断项目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质量诊断；

4、单个运维管理单元开展视频在离线及视频图像质量诊断的采集效率不低于 2500 路/小时；

5、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7）系统高可用管理单元

1. 需支持业务组件实现高可靠的部署，以扩展资源包的方式快速集成组件的高可靠部署方案，在系统故障发生时实现故障转移，保障系统可用性；

2. 需提供统一的高可靠管理界面，支持实时查看高可靠集群状态；

3.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8）DMZ 区视频接入单元

1. 需支持通过 GB/T 28181 标准协议实现普通视频资源的级联，包含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设备控制等；

2. 需支持接入不低于 3000 路视频监控点位；

3. 需支持不低于 25 个下级平台级联接入；
4. 需支持对联网信令服务、联网媒体服务、多线路网域进行配置；
5. 需支持对联网上下级域的配置；
6. 需支持配置对本级域与下级域进行资源定期同步；
7. 需支持展示本级域与下级域的资源状态，以及外域链接状态；
8.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 ×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9) DMZ 区视频转发单元**

1. 需支持按照 GB/T 28181 标准进行上联，将视频联网单元级联而来的点位资源，共享给第三方平台；
2. 需提供视频监控点的实时视频播放、录像视频播放、云台控制服务，满足 WEB 端开发模式、PC 端开发模式、手机 APP 端开发模式下的多端视频播放需求。提供基于标准取流协议（RTSP、RTMP、HLS）和 C++ SDK 的实时视频流、录像视频流的获取服务。提供预置点相关操作，根据监控点唯一标识对预置点进行操作；
3. 需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配置、停止、启动）；
4. 需支持链接视频图像设备或对接视频联网平台，汇聚前端视频，共享至客户端、解码设备、上级联网平台等多类目标；
5. 单台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150 路 4Mbps 高清视频码流并发转发；
6. 需支持视频复制分发，支持统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支持控制流媒体并发数；
7. 需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
8.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 ×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10) 公安感知网视频接入单元**

1. 需支持通过 GB/T 28181 标准协议实现普通视频资源的级联，包含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设备控制等；

2. 需支持接入不低于 3000 路视频监控点位；
3. 需支持不低于 25 个下级平台级联接入；
4. 需支持对联网信令服务、联网媒体服务、多线路网域进行配置；
5. 需支持对联网上下级域的配置；
6. 需支持配置对本级域与下级域进行资源定期同步；
7. 需支持展示本级域与下级域的资源状态，以及外域链接状态；
8.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 +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11）公安感知网视频转发单元

1. 需支持按照 GB/T 28181 标准进行上联，将视频联网单元级联而来的点位资源，共享给第三方平台；
2. 需提供视频监控点的实时视频播放、录像视频播放、云台控制服务，满足 WEB 端开发模式、PC 端开发模式、手机 APP 端开发模式下的多端视频播放需求。提供基于标准取流协议（RTSP、RTMP、HLS）和 C++ SDK 的实时视频流、录像视频流的获取服务。提供预置点相关操作，根据监控点唯一标识对预置点进行操作；
3. 需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配置、停止、启动）；
4. 需支持链接视频图像设备或对接视频联网平台，汇聚前端视频，共享至客户端、解码设备、上级联网平台等多类目标；
5. 单台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150 路 4Mbps 高清视频码流并发转发；
6. 需支持视频复制分发，支持统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支持控制流媒体并发数；
7. 需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
8. 硬件参数：CPU (24C/2.2G) \*1；内存 32G ECC DDR4\*4；硬盘：SSD 480G×2 (8 盘位, RAID 1) +SSD 480G×2+4TB 7.2K SATA×2；阵列卡：8 口 SAS\_HBA\*1；板载网口：1GbE(电)×2；扩展卡 2：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多模光模块）\*1；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 2、视觉中枢升级

区城运中心依据 GB/T 28181 标准，从物联专网，区公安视频传输网、电信专网、教育

专网、政务外网，汇聚了 51951 路视频资源，建设了区城运图控中心平台；视频资源门类基本覆盖了公安、政法委、交管、城管、街道等业务部门。图控中心平台基本实现全区视频监控覆盖，按照智慧城市建设总体部署，在图控中心平台基础之上，进一步增强现有流媒体并推进视频监控深化建设和深度应用，最大限度发挥视频监控资源服务支撑城市治理的能力。具体包含视频应用、统一支撑、赋能升级管理。

## 2.1 具体的功能要求

### 2.1.1 视频应用

围绕突发事件和日常巡防构建视频指挥工作台，提供可编排的视频接力、领导驾驶舱式全景调阅、视频弹幕标注与快速检索，实现“看得见、调得动”的城运视频指挥体系。具体功能包括：视频指挥工作台、城运视频编辑应用。

#### 2.1.1.1 视频指挥工作台

围绕城运大厅日常值班及事件处置工作，构建视频指挥工作台以提供分管领导专题化视频驾驶舱调阅能力，实现围绕全区高快速路交通事故告警、高德事故上报、120 急救事件、消防事件等在内重点关注事件的事件追踪视频指挥应用。

#### 1、视频接力

##### 1) 视频接力路线配置及管理

实现模拟巡车/船配速及 GPS 信息接入，围绕沿线巡逻、环线巡逻、赛事路线接力、沿江智能巡视等，提供视频接力路线配置应用服务，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接力任务、线路追踪任务配置、对设备列表位置顺序进行手动拖拽调整、接力路线任务查询。

##### 2) 视频接力任务执行

提供接力任务执行应用服务，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以模拟定位模式对视频接力线路进行执行，根据车辆预置速度自动切换视频画面或根据人工判断手动切换画面，实时定位模式对视频接力线路进行执行，根据车辆实时 GPS 定位自动切换视频画面等。

#### 2、调阅驾驶舱

##### 1) 全景分览概览

提供全区视频资源全景分览、概览展示和检索应用，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实现按区级领导分管领域以目录树形式展示包括日常保障、市内交通、防汛防台、商圈景区等资源分类概览，实现对不同分管领域目录检索能力，实现对系统内专题总数、设备数量专题目录下专题数量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 2) 视频播放组件服务

提供配套领导全景分览下多模式视频播放切换和应用能力，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实现多播放器窗口自由移动，实现单次打开播放器不少于 9 个，实现多画面轮巡播放、快速视频调用、视频切换、视频录像、视频回放等。

### 2.1.1.2 城运视频编辑应用

#### 1、视频弹幕应用及显示控制

提供视频弹幕显示、位置、动效等控制能力，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弹幕显示、弹幕位置控制、弹幕信息轮播、弹幕编辑上屏等。

#### 2、视频弹幕内容信息管理

提供弹幕内容配置管理，实现自定义弹幕内容，弹幕内容权限可见、历史弹幕数据展示等。

#### 3、视频弹幕快速检索点位

提供通过视频弹幕内容快速检索定位视频点位能力。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索、视频弹幕内容轮巡播放、视频点位快速编组专题、实现按照弹幕信息，在地图 POI 信息中核验比对检索，快速定位地图 POI 信息和周边区域视频等。

### 2.1.2 统一支撑

负责“一网统管”视觉中枢对城运内业务能力支撑及围绕城市运行管理的业务联动支撑。具体功能包括：视频联动申请、视频联动管理、视频坐标纠偏、视频级联管理网关、流级联转发服务。

#### 1、视频联动申请

##### 1) 联动申请管理

提供根据申请单审批状态对申请单状态进行管理。资源审批通过后，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自动同步更新列表审批状态、为赋能用户自动创建设备临时角色、为平台内用户自动创建临时功能角色、为跨平台用户自动专题资源信息、API 资源审核通过后，实现为赋能用户自动创建接口角色。

##### 2) 联动视频点位资源申请

提供平台内用户、跨平台用户、赋能用户设备资源申请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卡片视图展示资源申请信息、查询申请进度信息、设备资源申请单二次编辑、多维度设备信息查询、设备快照图片查看、设备配置、设备权限信息展示、根据设备共享范围进行筛选设备等。

##### 3) 联动视频专题资源申请

提供跨平台用户专题资源申请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专题资源申请、专题资源信息查询、为跨平台用户提供专题资源申请配置、专题资源申请信息展示、专题资源申请信息二次编辑等。

#### 4) 联动视频 API 能力申请

提供赋能用户 API 接口调用资源申请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 API 接口信息展示、为赋能用户提供 API 接口申请信息配置、API 资源申请多维度展示、API 资源申请信息二次编辑等。

#### 5) 联动视频应用申请

提供平台内用户系统功能资源申请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功能树形式展示系统功能信息、为平台内用户提供功能资源申请信息配置、功能资源申请信息展示、功能资源申请信息二次编辑等。

## 2、视频联动管理

### 1) 联动资源发布

提供设备资源和专题资源共享范围配置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资源共享范围展示、设备资源共享范围编辑、专题资源共享范围展示、通过勾选专题对专题资源共享范围进行配置等。

### 2) 联动申请审批

提供资源申请单审批管理。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申请信息展示、资源审核信息查询、通过 Gis 地图显示资源申请点位信息、通过功能权限树显示功能权限申请信息、站内消息自动通知等。

## 3、视频坐标纠偏

### 1) 视频点位状态列表

提供视频点位坐标治理状态应用服务，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未标点设备和已标点设备在设备资源树上区别展示、设备标点状态实时更新。

### 2) 视频点位坐标修正

提供视频点位坐标修改应用服务，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根据设备信息及标签信息查询设备标点状态；拖拽修改点位在 Gis 地图上坐标位置和 Gis 地图上联动展示设备撒点信息，包括设备经纬度信息。

## 4、视频级联管理网关

提供 http 协议与市级平台通信交互，实现区级平台调用市级平台共享的视频流时，视

频流通过逐级转发推送区级平台。单套支持 10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管理能力；实现基于 GB/T28181 国标平台互联和级联，实现多上级、多下级的国标联网；支持对用户的功能和资源权限进行控制；支持高级别用户的资源抢占，支持云台锁定；支持跨平台、跨区域等复杂场景下的最优转发调度；支持面向前端设备、媒体服务、用户等资源的统一监测；支持流级联转发服务配置管理；支持摄像机信息配置管理；支持摄像机分组管理；支持服务器信息，实时状态，历史统计，报警展示；支持服务信息，状态，报警展示；支持用户状态查询；支持流状态统计，展示、设备状态统计展示。

## 5、流级联转发服务

提供多个 IP 地址映射，实现区级平台调用市级平台共享的视频资源时，穿透 NAT 替换信令替换流级联转发服务 IP 地址。

单套支持 250 路 1080P 高清码流同时转发，支持 GB/T28181、ONVIF 等安防标准协议视频接入；

支持 RTSP、RTMP 等视频协议接入；  
支持主流厂商 SDK 视频流输入；  
支持 HLS、Http-FLV 视频流输入；  
支持通过视频级联管理网关的统一调度；  
支持将高清流媒体实时图像转发给上下级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等；  
支持 HLS、Http-FLV 、WS-MP4 等方式视频输出；  
支持 GB/T28181 RTP、RTP over TCP 格式视频输出。

### 2.1.3 赋能升级管理 e

负责“一网统管”视觉中枢实现全方位、各层级视频能力高效联动赋能的整体看板管理和多形式联动赋能的管理。通过构建视频赋能态势分析、视频协议赋能、多类别丰富视频能力和业务联动申请等支撑模块，基于统一赋能出口和统一协议标准，以全域统一的实名证书为基础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赋能体系，实现全区“一网统管”统一的视频能力业务赋能出口管理。具体功能包括：赋能看板和赋能共享两块功能。

#### 2.1.3.1 赋能看板

##### 1、赋能态势分析

提供系统汇聚的视频资源整体态势展示，包括设备资源概况、设备建设来源分布、设

备建设类型分布以及区域设备分布密度的分析结果。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流媒体转发资源和视频加速资源的使用情况掌握、视频开流态势分析、并发开流路数峰值统计分析、并发开流能力的消耗情况分析、视频加速并发峰值分析、平台汇聚的设备数、专题数、标签数等数据分析展示。

## 2、赋能趋势分析

用户查看平台赋能系统的分布以及各个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可视化图形查看委办单位或用户赋能系统分布情况分析、平台赋能组织机构或用户的分布及机构或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分析、赋能组织分布情况分析、标签分布情况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标签类型及检索次数分析、统计周期内平台服务赋能次数、系统数量、用户数量、组织机构数量等分析。

### 2.1.3.2 赋能共享

#### 1、视频应用协议共享

##### 1) 28181 共享

提供 GB/T 28181 协议共享功能。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国标平台共享服务配置、上级平台信息配置、共享视频设备权限配置（实时播放、历史回放、云台控制、录像下载）、流媒体最大并发调阅数量配置等。

##### 2) RTSP 共享

提供 RTSP 协议共享功能。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按照设备编号查询动态 RTSP 开流 URL、设备开流静态 URL、共享视频资源范围配置、token 和 userID 混合访问认证、流媒体最大并发调阅数量配置等。

#### 2、视频应用能力共享

##### 1) 视频播放器共享

提供视频播放器共享，支持对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播放器按钮功能，包括高标清切换、手动录像、云台控制等。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根据不同业务需求选择不同视频服务接口、多种视频播放器开流机制配置、流媒体最大并发调阅数量配置等。

##### 2) iframe 页面嵌入共享

提供系统视频应用的 iframe 页面嵌入的快捷共享能力。实现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实现视频应用共享、实现共享时获取第三方系统用户信息并叠加页面水印、共享时页面功能按钮级控制、共享时访问设备权限控制、流媒体最大并发调阅数量控制配置等。

## 2.2 性能要求及部署环境要求

## 2.2.1 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备注
1	系统用户注册数量	$\geq 1000$ 个	
2	用户并发数量	$\geq 200$ 个	
3	系统视频开流时间	$< 5$ 秒	

## 2.2.2 部署环境要求

序号	CPU(核)	内存(GB)	系统盘(GB)	数据盘(GB)	数量	资源使用情况
1	32	128	200	1000	1	应用服务器
2	32	128	200	1000	1	DB 节点/ES 节点
3	16	64	200	10000	1	任务节点

## 2.3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觉中枢升级	1	项

## 3、视图数融合应用

视图数融合应用平台需将城运各项治理要素数据（视频、事件、业务资源等）在多种坐标体系中完成映射、落图和关联，在多级视频 AR 实景实时画面联动呈现。管理者在所见即所得的直观界面上掌握综合态势、跟进实时现场、支撑决策指挥。具体功能包括：数据要素治理、撒点呈现、热力呈现、恢复原位、一键清屏、指北针、云台控制、通道切换、地图滑块、截图、录屏、播放记录、要素上图、视频巡查、临时预案、动线预案、数字沙盘和事件筛选及上图。

### 3.1 具体功能要求

#### 3.1.1 数据要素治理

需提供基于二维/遥感地图的业务资源、视频监控、城市事件等全量数据要素的可视化呈现功能，实现对关注目标的快速检索及查看。

需支持全局智搜，实现全量数据要素和视频巡查预案的快速检索，符合搜索条件的内容按照类型、匹配度两个维度列表呈现。

需提供数据要素的多级分类批量上图，实现按照图层的方式对数据要素进行分门别类的查看。

需提供业务资源的基本信息及扩展信息的便捷查看。

需提供视频监控快照缩略图及视频监控状态查看，方便快速了解视频监控能看到的区

域和状态。

需提供任意数据要素周边视频监控智能关联的功能，推荐存在可视域的视频监控，并按照距离由近及远排序显示。

需支持任意数据要素周边历史图片智能关联的功能，推荐存在可视域的历史图片，并按照时间排序。

需支持一键切换视图数应用工作台底图功能，满足不同风格、不同使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需支持辖区切换功能，对应的地图、数据要素也根据辖区切换，实现行政区域边界与地图要素动态重组。

需提供基于视频实景底图的业务资源、视频监控、城市事件等全量数据要素的可视化呈现功能，实现在实时视频画面上对关注目标的快速检索及查看。

需支持根据检索数据要素内容自动跳转数据要素所在的实时视频画面。

需支持基于实景画面的多级视频联动，实现对重点目标的全貌、局部细节的多维巡查。

需支持高空鹰眼与高空鹰眼视频联动、高空鹰眼与低空视频联动。

### 3.1.2 撒点呈现

需提供地图上数据要素撒点呈现方式，全量数据要素以“点”的方式呈现在地图上，并支持聚合。

### 3.1.3 热力呈现

需提供地图上数据要素热力呈现方式，全量数据要素以“热力图点”的方式呈现在地图上，方便直观了解区域内城市事件等数据要素的分布密集程度。

### 3.1.4 恢复原位

需提供二维地图恢复原位快捷操作功能，方便快速恢复到地图呈现的初始状态。

### 3.1.5 一键清屏

需提供二维地图一键清屏快捷操作功能，快速清空地图上选择及呈现的数据要素内容。

### 3.1.6 指北针

需提供视频实景地图指北针功能，用户可以清楚的识别出当前相机的朝向。

### 3.1.7 云台控制

需提供视频实景地图云台控制功能，支持 8 向云台及焦距的控制。

### 3.1.8 通道切换

需提供视频实景地图视频通道切换功能，可以快速切换全景、细节相机的视频画面，

同时数据要素也快速呈现在对应的视频画面上。

### 3.1.9 地图滑块

需提供视频实景地图滑块功能，控制视频画面中数据要素撒点到视频监控的距离。

### 3.1.10 截图

需支持在原画面进行截图，保留实景实时画面截图后查看对应图片。

### 3.1.11 录屏

需对客户端呈现画面进行录屏，录屏结束后可查看录屏文件。

### 3.1.12 播放记录

需在实景画面中自动保存播放过的设备，用户可快速切换回已浏览的 5 条设备。

### 3.1.13 要素上图

需提供要素上图的快捷入口，可以按照分图层控制数据要素上图。

### 3.1.14 视频巡查

需提供视频巡查的快捷入口，可以快速调取保存的视频巡查预案以宫格的形式播放。

### 3.1.15 临时预案

需提供临时预案的快捷入口，可以选择对应的视频监控，快速生成临时的视频巡查预案以宫格形式播放。

### 3.1.16 动线预案

需提供动线预案的快捷入口，可以快速调取保存的动线预案以宫格的形式播放。

### 3.1.17 数字沙盘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关注的目标区域。

需提供线、面两种类型数字沙盘绘制工具。

需提供基于地图工具的自定义管理对象、管理区域标记功能。

需支持点、线、面三种类型绘制工具。

需支持对绘制线、绘制面颜色、透明度进行配置。

需支持对沙盘绘制过程中进行个性化图例配置。

需支持现类型的管理对象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线的颜色、宽度、箭头方向、公里数标记等。

### 3.1.18 事件筛选及上图

需提供事件筛选及上图的快捷入口。

## 3.2 性能要求及部署环境要求

### 3.2.1 性能要求

指标分类	指标	数值/描述	单位/范围	时间段	备注
系统应用范围	覆盖用户类型	政府机构	城运中心各业务部门及各街镇	全周期	
	服务区域范围	徐汇区	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全周期	
用户规模	高峰时段总用户数	≥100	个	高峰时段	9:00-11:00
	活跃用户占比	35	%	高峰时段	
并发性能	最大并发请求数	1000	次/秒	峰值时刻	根据历史数据来源
	系统交互量 (TPC-C 值)	50000	tpmC	高峰时段	
系统响应时间	系统响应时间	≤10	秒	全周期	

### 3.2.2 部署环境要求

序号	政务外网区域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数 量	单台配置						备注
					CPU (核)	内 存 (GB)	存 储 (GB)	操 作 系 统	中 间 件	数 据 库	
1		视图数应用 Web 应用服务器 1	虚拟机	1	16	32	1000	麒麟 V1.0	东方通		
2		视图数后台管理 Web 应用服务器 2	虚拟机	1	16	32	1000	麒麟 V1.0	东方通		

3	视图数数据 处理服务器	虚 拟 机	1	16	64	1000	麒麟 V1.0	东方 通	达 梦	
---	----------------	-------------	---	----	----	------	------------	---------	--------	--

### 3.3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视图数融合应用	1	项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 2、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 3、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4、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 三、安全要求

### 1、性能需求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备注
1	总接入路数	需设计 6 万路视频接入能力。	
2	流媒体并发数	需支持 1050 路 4M 码流视频转发能力。	
3	用户并发数	需支持用户数不低于 1000，支持并发访问数不低于 200。	
4	系统响应时间	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系统响应时间不低于 10 秒。	
5	视频调阅稳定率	根据网络情况，大于 95%	

6	视频水印能力	单台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128 路视频水印，2 台合计不低于 256 路视频水印。	
---	--------	--	--

## 2、安全要求

### 1) 安全保护等级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20），本项目定级为三级。系统完成后，投标人需组织并完成安全测试，软件测试和密码测试并拿到相应报告。

### 2) 设备和计算安全

设备和计算安全主要包括身份鉴别、入侵防范、安全审计、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措施。

有关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应能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操作系统启动的服务应最小化，启用的账户权限应最小化，并进行分权管理。

设置严格的用户登录策略和密码管理策略；设置认证失败处理和超时退出措施。启用操作系统的日志审核并同时将审核日志传送到第三方日志服务器进行保存。

应使用加密通道对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并设置严格的 IP 访问控制策略。

应确保只有在云租户授权下，云服务方或第三方才具有云租户数据的管理权限；提供云计算平台管理用户权限分离机制，为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建立不同账户并分配相应的权限。

### 3) 应用和数据安全

应建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强身份认证机制，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

应对系统、应用、数据库系统进行审计，建立相应的安全审计机制，对引发事件的根源进行责任认定。

应针对流行的 WEB 应用攻击行为，从边界专业防护技术措施和加强应用漏洞检查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护。

应用系统应设置登录次数限制，对登录用户进行标识，只允许同一时间同一来源只有该用户登录。设置认证失败处理和超时退出措施。应用系统应设置严格的密码管理和访问策略。启用应用系统的日志审核并同时将审核日志传送到第三方日志服务器进行保存。

应使用加密通道来保护登录用户的业务操作，并设置严格的 IP 访问控制策略。重要应用系统需要设置双因素认证，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集中监控。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及存储的保密性。能够检测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及存储的完整性收到破坏并采取恢复措施。

应加强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检测和审查，防止由于疏忽、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外泄。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一）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含试运行 30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进行项目初验。具体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部署实施要求：系统将部署在政务云（信创 环境）中，相关硬件设备部署在客户指定机房，并通过政务外网进行访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 （二）验收

1、**验收标准：**提供的软件和硬件部分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设备上架及系统部署后，采购人与中标人、项目监理单位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初验，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设备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中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和验收流程、验收通过标准，经采购人认可后，由甲乙双方、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项目采购软硬件、安全

防护、网络连通、数据可靠性要满足项目需求和采购清单要求。在具体功能实现上符合系统的设计文档要求，在操作规范上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在平台安全上符合国家标准，能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机构或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论证评定，并出具验收意见。

4、软件产品开发验收要求：验收条件：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3、提供相关测评报告；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 （三）保修期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从投标方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用户方正常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不大于6小时。如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硬件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软件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施工机具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 (2)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3) 在设备安装、系统调测和软件开发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 (4) 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 (5) **本项目需投入不少于3人1年5\*8小时人员驻场服务**，负责平台的基础运维保障，及协助城运中心日常视频巡查，保障视频和业务数据质量，实时更新维护视频点位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客户进行视频调阅等工作。**如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

### 无效投标处理。

- (6)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 (7)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 (8) 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与客户交流在系统使用、及系统维护方面的经验，指导客户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
- (9)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 (10)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五）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案需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并通过讲解与操作相结合的方式，使培训对象具备完整的系统管理维护和系统操作应用能力。

### （六）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两种。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全套软件开发资料。
- (5)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源代码及数据库文件。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产品采购、安装到位、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安装集成、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

1. 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 天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 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 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 7. 2. 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 7.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款项。

8. 辅助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弱电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

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硬件产品及 系统保修期	软件保修期	项目工期	驻场服务人 员数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1 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 $\Sigma$ （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按子系统填写）**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货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Sigma$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产品材质、详细技术参数表（请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列表予以说明），请供应商务必详细描述，如描述不清，将会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判，请供应商充分重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需求表来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等 级	相 关 认 证 资 格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和 经 验	成 功 案 例	拟从 事 岗 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7-3 拟投入项目的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 附件 7-4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7-5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 第六部分

### 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视频中台升级项目

####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产品性能及质量（18-3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0-26分）、（26-22分）、（22-18分）。

---

分)三档。

### **3、软件开发系统分析、方案设计及系统功能开发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 **4、项目实施计划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 **5、售后服务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